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壽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壽一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7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虎尾鎮高蓋營造有限公司前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高蓋營造有限公司前道路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貿然駛入路口左轉，適告訴人劉姿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道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被告所騎甲車撞及告訴人所騎乙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7號

01 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
02 7、3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
03 諭知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鈴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洪明煥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